

# 广州市财政局

---

穗财采〔2018〕292号

##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河南杰申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秋玲

授权代表：邓莉

地址：河南省项城市秣陵镇南关

被投诉人：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希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曙光路27号七至十一层（1102室至1107室）

投诉人参加被投诉人组织的广州市戒毒管理局戒毒人员被服采购资格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00200118SFCZ）招标后，认为本项目评审结果第一名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玉）和第三名供应商深圳市安梦娜床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梦娜）均存在业绩造假、检测报告造假，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损害其合法权益，于2018年7月25日向被投诉人

提出质疑，并对被投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

在调查核实期间，投诉人于 9 月 25 日向本机关书面提交了《申请撤销投诉举报函》，撤回关于本项目中对广州盛玉、深圳安梦娜的全部举报、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财政厅（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6 号，电话：831700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财政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

抄送：广州市戒毒局、深圳市安梦娜床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盛玉服饰有限公司。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6 日印发

---

##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河南杰申)》 穗财采[2018]292号
送达人及送达时间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9月26日
受送达人	广州众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件人及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邮寄送达的，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后，寄交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邮政编码：510623

2. 代收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目内签名或盖章，并  
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